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4〕118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兴华液化气站

2024年6月13日，我局收到唐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处理单、12315举报登记表，有群众举报称玉田县鸦鸿桥兴华液化气站涉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2024年6月19日，执法人员经过核查，发现情况基本属实。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相关证据。

经查，2008年3月16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鸦鸿桥镇草桥头村东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依法取得了燃气经营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2024年6月初当事人先后两次为用户充装钢瓶，每次三瓶，共六瓶，规格为15公斤/瓶，上述钢瓶为用户自行购买，不属于玉田县鸦鸿桥兴华液化气站自有钢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唐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处理单、12315举报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2、2024年6月19日在玉田县鸦鸿桥兴华液化气站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厂区内有非自有产权气瓶。

3、营业执照、燃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合法。

4、刘长辉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5、2024年6月19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和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6月20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之规定，构成了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54.26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

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送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